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独立董事：

周晓苏

万国华

赵智文

2016 年 6 月 8 日